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166,142,641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1,576,008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10,000,000 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97,536,533 股之 55.83% 及董事長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秋永、副董事長黃麗玲、獨立董事黃欽明、董事黃子成。

列 席：會計師謝明忠、總經理曾恭勝。

主 席：黃 秋 永

記 錄：黃 彥 翔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洽悉)。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洽悉)。
-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茲檢附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66,142,641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34,566,633	20,251,170	154,817,803	93.18%
反對權數	0	54,715	54,715	0.03%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1,270,123	11,270,123	6.78%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二、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66,142,641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34,566,633	20,493,330	155,059,963	93.32%
反對權數	0	50,726	50,726	0.03%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1,031,952	11,031,952	6.64%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66,142,641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34,566,633	20,492,893	155,059,526	93.32%
反對權數	0	53,158	53,158	0.03%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1,029,957	11,029,957	6.63%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陸、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14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稅後純益(損)為新台幣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5,502,842	6,478,555	18%
營業成本	4,758,407	5,674,621	19%
營業淨利(損)	195,687	208,11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4)	59,532	1149%
稅後純益(損)	120,190	222,893	85%
每股稅後純益(損)	0.4	0.75	8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6,478,555仟元，較109年度5,502,842仟元增加975,713仟元，比率增加18%。110年度稅後純益為222,893仟元，較109年度稅後純益120,190仟元增加102,703仟元。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39.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0.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34
	速動比率	141.43
	利息保障倍數	13.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8
	純益率	2.18
	每股盈餘(元)	0.40
		0.75

三、研究與發展

(一)機構整合元件(MVI)

國際化設計、生產、製造等可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廠商為未來趨勢且需要符合綠色環保要求。本公司除因應客戶需求建立全球設計及供銷體系並藉由國際產銷分工，提供機構與電子垂直整合的設計 Solution，以提昇整體競爭力。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液態矽(硅)膠雙色成型與防水機構件開發與製造。
- B. 結合光學/電子技術/金屬彈片、軟性電路印刷板應用之多功能機構模組。
- C. 智慧型穿戴裝置、行動配件產品開發與製造。
- D. 汽車零組件模組開發與製造。
- E. 塑膠機構結合電容式開關模組開發。

(二)軟性印刷電路板(FPC)

FPC 之應用隨著物聯網雲端科技興起，已廣泛運用到智慧型手機、巨量資訊存取設備、穿戴式應用產品、車載產品等產品領域，正以突破性的速度凌駕其他產品之上，技術的推進使得各項產品的功能不斷擴增，但產品卻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發展，使得軟板產業的需求爆發性向上提升。

近年來，國際手機品牌大廠如 Apple、Samsung 及大陸等新興市場智慧型手機銷售保持成長，同時穿戴式產品應用也掀起產業界的熱潮，為觸控面板、光學鏡頭、無線通訊等產業又注入活水，預估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車載用軟板及物聯網 Smart Home 等應用將為未來幾年主要營運動能。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10/10um 細線路 D/S COF 技術開發。
- B. 25/25um MSAP 細線路軟性印刷電路板技術開發。
- C. 車用通訊影像顯示及控制用軟板開發。
- D. 穿戴式眼鏡手錶手環軟板開發。
- E. TDDI 應用 SOF 整合模組開發。
- F. 5G 光通訊訊號連接用軟板開發。
- G. 3D 觸控軟板開發。
- H. CCM & OLED 軟硬結合板開發。
- I. 散熱片(PIVC)軟板開發。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欽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軟性印刷電路板及機構整合元件產品，應用於車用及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等。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整體比重龐大，故針對主要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比例變化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3. 依特定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6,492	8		\$ 1,141,62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019	1		20,00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2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388,801	16		1,501,16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	—		1,7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5,592	1		41,6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20	—		6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9,268	1		92,0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4,885	—		29,8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55,219</u>	<u>27</u>		<u>2,828,792</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6,226	1		126,5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205,699	61		5,104,379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15,796	10		852,685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923	—		3,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9,336	1		59,88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022	—		19,7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1,418	—		43,9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15,420</u>	<u>73</u>		<u>6,210,499</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8,570,639</u>	<u>100</u>		<u>\$9,039,29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479,480	6		\$ 981,960	1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14,550	1		92,08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255,770	15		1,518,933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4,291	—		2,74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7,238	1		48,69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368,144	4		378,78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98	—		1,2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167,1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3,220</u>	<u>—</u>		<u>9,015</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83,991</u>	<u>27</u>		<u>3,200,672</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345,000	4		126,527	2
2542	應付長期票券（附註十五）		199,935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466	—		5,3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61	—		1,95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341</u>	<u>—</u>		<u>1,310</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4,403</u>	<u>6</u>		<u>135,13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838,394</u>	<u>33</u>		<u>3,335,807</u>	<u>37</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75,366</u>	<u>36</u>		<u>3,075,366</u>	<u>34</u>
3200	資本公積		<u>2,054,098</u>	<u>24</u>		<u>2,086,827</u>	<u>2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590	7		573,59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397	3		335,70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219,013</u>	<u>3</u>		<u>88,717</u>	<u>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00,000</u>	<u>13</u>		<u>998,016</u>	<u>11</u>
3490	其他權益		(<u>335,891</u>)	(<u>4</u>)		(<u>295,397</u>)	(<u>3</u>)
3500	庫藏股票		(<u>161,328</u>)	(<u>2</u>)		(<u>161,328</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732,245</u>	<u>67</u>		<u>5,703,484</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8,570,639</u>	<u>100</u>		<u>\$9,039,2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 及二六）	\$ 4,012,717	100	\$ 3,681,833	101
4170	銷貨退回	(1,661)	-	(4,973)	-
4190	銷貨折讓	(14,380)	-	(39,05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996,676	100	3,637,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 及二六）	3,718,828	93	3,367,296	93
5900	營業毛利	277,848	7	270,514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8,390	1	40,920	1
6200	管理費用	103,365	3	113,0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27	-	13,177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100)	-	(12,3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182	4	154,725	4
6900	營業淨利	110,666	3	115,7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528	-	1,755	-
7190	其他收入	4,037	-	15,0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9)	-	(33,633)	(1)
7050	財務成本	(9,799)	-	(10,62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41,814	3	67,07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36,111	3	39,62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6,777	6	\$ 155,41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3,884)	(1)	(35,22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22,893	5	120,190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八)	(4,870)	-	(2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40,494)	(1)	40,30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364)	(1)	40,08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7,529	4	\$ 160,279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75		\$ 0.40	
9810	稀 釋	\$ 0.75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曾恭勝

代表人：黃秋永



會計主管：鄭靜怡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數 (仟股)	普通股金額	股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股票票面額	其他權益額	
		\$307,536	\$3,075,366	\$2,163,711	\$550,914	\$137,012	\$267,004	\$335,706	\$335,706	\$335,706	\$5,858,301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679	-	(22,67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694	(198,69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76,884)	-	(76,884)	-	-	-	-	(153,768)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161,328)	(161,328)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20,190	-	-	-	120,19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0)	40,309	-	-	40,08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309	-	-	40,30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536	3,075,366	2,086,827	573,593	335,706	88,717	(295,397)	(161,328)	5,703,484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2,729)	11,997	-	(11,99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0,309)	(116,039)	-	-	-	(148,768)	
BI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0,309	40,309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22,893	-	-	-	222,89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70)	(40,494)	-	-	(45,36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023	(40,494)	-	-	177,52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536	\$3,075,366	\$2,054,098	\$585,590	\$295,397	\$219,013	(\$ 335,891)	(\$ 161,328)	\$5,732,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鄭靜怡



經理人：曾恭勝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6,777	\$ 155,4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100)	(12,398)
A20100	折舊費用	101,715	101,1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04)	(688)
A20900	財務成本	9,799	10,623
A21200	利息收入	(528)	(1,7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34	(9,7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141,814)	(67,0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1,051)	(2,2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	-
A31150	應收帳款	118,169	(90,2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01	(5,063)
A31200	存 貨	22,192	2,4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98	2,91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03)	(143)
A32125	合約負債	1,544	1,557
A32150	應付帳款	(240,696)	419,6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94	1,2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95)	2,5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6,490	508,2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1	1,7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13)	(12,68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2	(11,0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370</u>	<u>486,3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4,53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7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0)	(17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86	221,7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96)	(17,3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	2,1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	(1,5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9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6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877)	(49,66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u>147,4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30,634</u>)	<u>7,0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77,503	4,407,0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79,983)	(3,825,0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3,718)	(165,344)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00,00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640)	(112,0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66)	(6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768)	(153,76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1,3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1,872</u>)	<u>(11,1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25,136)	482,1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1,628</u>	<u>659,4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6,492</u>	<u>\$ 1,141,6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曾恭勝
代表人：黃秋永



會計主管：鄭靜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軟性印刷電路板及機構整合元件產品，應用於車用及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等。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整體比重龐大，故針對

主要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比例變化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3. 依特定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其他事項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48,846	16	\$ 1,868,78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1,751	2	53,86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16,212	6	471,90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4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383,695	26	2,468,869	2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369	—	63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47,506	12	957,653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u>123,009</u>	<u>1</u>	<u>139,110</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01,430</u>	<u>63</u>	<u>5,960,814</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9,641	2	170,24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734,585	30	2,783,41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25,336	1	131,8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5,007	2	198,028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022	—	19,7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u>184,949</u>	<u>2</u>	<u>196,134</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64,540</u>	<u>37</u>	<u>3,499,420</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65,970</u>	<u>100</u>	<u>\$ 9,460,23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004,059	11	\$ 1,445,882	1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481,654	17	1,693,62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55,594	3	248,80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532	—	8,2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98	—	1,26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5,221	—	7,1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167,1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13,257</u>	<u>—</u>	<u>27,194</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66,615</u>	<u>31</u>	<u>3,599,329</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345,000	4	126,527	2
2542	應付長期票券（附註十五）	199,935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482	—	22,3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61	—	1,959	—
2645	存入保證金	<u>7,032</u>	<u>—</u>	<u>6,544</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7,110</u>	<u>6</u>	<u>157,42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333,725</u>	<u>37</u>	<u>3,756,750</u>	<u>40</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75,366</u>	<u>34</u>	<u>3,075,366</u>	<u>32</u>
3200	資本公積	<u>2,054,098</u>	<u>23</u>	<u>2,086,827</u>	<u>2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590	7	573,59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397	3	335,70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219,013</u>	<u>2</u>	<u>88,717</u>	<u>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00,000</u>	<u>12</u>	<u>998,016</u>	<u>11</u>
3490	其他權益	(335,891)	(4)	(295,397)	(3)
3500	庫藏股票	(161,328)	(2)	(161,328)	(2)
3XXX	權益總計	<u>5,732,245</u>	<u>63</u>	<u>5,703,484</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065,970</u>	<u>100</u>	<u>\$ 9,460,2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曾恭勝

代表人：黃秋永

會計主管：鄭靜怡

鄭
靜
怡

黃
秋
永

創
意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曾
恭
勝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6,522,564	101	\$ 5,582,757	101
4170	銷貨退回	(6,537)	-	(15,409)	-
4190	銷貨折讓	(37,472)	(1)	(64,50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478,555	100	5,502,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及二一)	(5,674,621)	(88)	(4,758,407)	(87)
5900	營業毛利	803,934	12	744,435	13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87,720	3	176,257	3
6200	管理費用	220,557	3	210,4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765	3	176,144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218)	-	(14,1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5,824	9	548,748	10
6900	營業淨利	208,110	3	195,68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8,323	-	23,732	-
7010	其他收入	50,546	1	39,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74	-	(53,517)	(1)
7050	財務成本	(12,611)	-	(15,1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532	1	(5,674)	-
7900	稅前淨利	267,642	4	190,01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44,749)	-	(69,82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22,893	4	120,19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說明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 量數 (附註十八)	(\$ 4,870)	-	(\$ 2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494)	(1)	\$ 40,30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5,364)	(1)	\$ 40,08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7,529	3	\$ 160,279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75		\$ 0.40	
9810	稀 釋	\$ 0.75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曾恭勝

代表人：黃秋永



會計主管：鄭靜怡





永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數 (千股)	股金	股本	本額	資本	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盈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	餘	庫藏股	票面	權益	總額
207,536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22,679	-	198,694	-	(22,679)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98,694)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884)	-	-	-	-	(76,884)	-	-	-	-	-	-	(153,768)	-
L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161,328)	(161,328)
D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20,190	-	-	-	-	-	120,19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20)	-	40,309	-	-	-	40,08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40,309	-	-	-	40,08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536	3,075,366	2,086,827	573,593	335,706	88,717	(295,397)	(295,397)	(161,328)	(161,328)	(295,397)	(161,328)	(161,328)	(161,328)	(161,328)	(161,328)	5,703,484
207,536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2,729)	-	11,997	-	-	(11,997)	-	(11,997)	-	-	-	-	-	(148,768)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0,309)	-	(40,309)	-	(116,039)	-	-	-	-	-	-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40,309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222,893	-	-	-	-	-	222,89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870)	(4,870)	-	-	-	-	(45,36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218,023	(40,494)	-	-	-	-	177,52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536	\$3,075,366	\$2,054,098	\$585,590	\$295,397	\$219,013	(\$335,891)	(\$335,891)	(\$161,328)	(\$161,328)	(\$161,328)	(\$161,328)	(\$161,328)	(\$161,328)	(\$161,328)	(\$161,328)	\$5,732,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靜怡

會計主管：鄭靜怡

創意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司印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7,642	\$ 190,0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218)	(14,136)
A20100	折舊費用	401,106	406,4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601)	(54,434)
A20900	財務成本	12,611	15,110
A21200	利息收入	(18,323)	(23,73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2,678)	(4,8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99)	(2,68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704)	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348	(237,228)
A31200	存 貨	(36,014)	(281,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99	(15,25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03)	(143)
A32125	合約負債	(1,893)	1,528
A32150	應付帳款	(211,974)	475,0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99	11,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937)	4,1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5,861	470,2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25	20,5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85)	(15,0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90)	(30,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5,611</u>	<u>445,2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754)	(500,54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830	6,71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6,141)	(1,923,2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6,047	\$ 2,002,3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23)	(28,9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58	17,3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51)	(1,7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688	2,2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85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30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7,260)	(291,6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905)	(734,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93,738	6,183,4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43,137)	(5,404,2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3,718)	(165,344)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0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41	82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768)	(153,76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1,32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66)	(6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7,410)	298,7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30)	17,6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19,934)	27,3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8,780	1,841,4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8,846	\$1,868,7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8, 738
本期淨利	222, 894, 63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 869, 768)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218, 024, 8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說明一)	(21, 802, 48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 494, 8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6, 716, 2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說明二)	148, 768, 2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7, 947, 991

各項目說明如下：

- 一、 $218, 024, 862 \times 10\% = 21, 802, 486$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擬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有所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p>估價報告</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估價報告</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p>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權資產。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u>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略) 第九次修正經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同意。</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略) <u>第十次修正待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提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會同意。</u></p>	增訂修改日期及次別。